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6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廖瑞安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蕭明濱即立明車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9,03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3,69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3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伊借款
06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6
07 年1月29日，利息按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3.39%機
08 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5.1%），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
09 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
10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
11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
12 年7月28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1
13 萬9,03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4 (二)被告於114年5月8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
15 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17年5月
16 13日，利息按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6.39%機動計算
17 （違約時為年息8.1%），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
18 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
20 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1
21 2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7萬3,699
22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4 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台幣
04 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5 13至4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6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07 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
09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廖昱侖